

# 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禁止以某些方式刊登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廣告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 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酒類廣告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## 2. 釋義

在本條例中——

**刊登** (publish) 指就廣告而言，以任何方式使人獲悉廣告；  
**令人醺醉的酒類** (intoxicating liquors) 包括酒精、力嬌酒、葡萄酒、啤酒，以及所有其他適合或擬作為飲品飲用的酒類；  
**廣告** (advertisement) 指以任何方式向公眾作出或行將向公眾作出的公告。

## 3. 對令人醺醉的酒類廣告的限制

禁止在印刷品、無線電、視覺影像方式、電影或電腦互聯網刊登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廣告。

《酒類廣告條例草案》

摘要說明  
第1段

---

**摘要說明**

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禁止以某些方式刊登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廣告。

2.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，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3. 草案第2條界定本條例草案所用的詞語。
4. 草案第3條訂明對令人醺醉的酒類廣告的限制。